# 最新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寄给谁(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苔石径 更新时间：2024-08-18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寄...*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寄给谁篇一**

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裁定撤销xx市xx区人民法院()x民初字第x号民事裁定并将本案依法移送至x人民法院审理;

2、本案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被上诉人诉上诉人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现xx市xx区人民法院做出()x民初字第x号民事裁定，驳回了上诉人对本案的管辖权异议。上诉人对该裁定不服，提出上诉，具体事实理由如下：

一、本案理应只有一个被告，即上诉人xx有限公司。 xx市xx区人民法院()站民初字第374号民事裁定中认为本案存在两个被告是错误的。

首先，郑分公司虽然进行了工商登记，但在注册时无注册资金，无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次，本案的《产品买卖合同》的签订主体是xx有限公司、及xx公司，xx有限公司分公司只是上诉人的分支机构，不是合同的相对人，因而，该分公司不应当成为本合同纠纷的诉讼参加人。第三，被上诉人把上诉人的分支机构即分公司列为原审的被告，并想以此获得该分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权，此乃被上诉人滥用诉权。作为国家审判机关的人民法院，从更好保护诉权角度来讲，对当事人滥用诉权的行为，理应禁止。第四，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起诉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主体条件，分公司对外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

因此，本案实际上只有一个被告即xx有限公司，xx市xx区人民法院()站x初字第374号民事裁定认定本案有两个被告，属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不当。

二、xx市xx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在x年4月11日在xx公司处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在。同时该合同双方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明确约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和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引起的其他纠纷，首先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出卖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合同纠纷应由被告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二十五条“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被上诉人所在地xx市xx区既不是“被告所在地”也不是“合同履行地”，况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又在买卖合同中协议选择了管辖的人民法院，因此xx市xx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三、xx市xx区人民法院作出的()x民初字第374号民事裁定已严重超出法定审理期限

上诉人于x年8月30日收到应诉通知书，在x年9月3日提出管辖权异议，而x市xx区人民法院却在x年12月1号作出驳回上诉人管辖异议的裁定，12月13日寄送给上诉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的若干规定》第5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管辖权异议的，应当认真进行审查，并在15日内作出异议是否成立的书面裁定”。xx市xx区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裁定已严重超出法定审理期限。

综上，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程序违法，故上诉人依法向贵院提起上诉，望裁如所请。

此致

xx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x年12月15日

**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寄给谁篇二**

上诉人(原审被告)：某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董事长

住所地：xx省济南市某某区某某路南

代理人:律师事务所王成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安徽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某某，董事长

住所地：安徽省某某市某某县某某街某某号

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某某县人民法院(x0)来民二初字第00099-1号民事裁定书;

2、将本案移送至xx省济南市某某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事实和理由

x0 年7月15日，上诉人某某有限责任公司就某某县人民法院受理被上诉人安徽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诉上诉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某某县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某某县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该案应移送上诉人某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x0年7月22日，某某县人民法院就此作出了(x0)来民二初字第0009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人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人认为某某县人民法院的裁定违背了事实和法律规定，属于错误的裁定，应根照《民事诉讼法》第22条的规定，依据“原告就被告”的原则将本案移送至上诉人的住所地人民法院(xx省济南市某某区人民法院)审理。具体理由如下：

一、原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

原审裁定认为：本案中的双方当事人在买卖合同中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约定：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条规定认定该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上诉人认为：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4条之规定：“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选择管辖的协议不明确或者选择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中的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管辖的，选择管辖无效的协议无效，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的规定确定管辖。”2、在本案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方式问题上，当事人双方约定了“申请仲裁”或“起诉”两个不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因此，在合同中，既选择仲裁机构仲裁，又选择人民法院管辖，违反了仲裁管辖权与法院管辖权相排斥的原则，可以认定双方对于以何种方式来解决双方争议并未达成合意，意思表示不一致，应当属于约定不明确，该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不明应属无效，因此，上诉人认为原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

二、某某县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根据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购货合同》第十二条条款中既约定仲裁又约定诉讼，应为无效。故应根据“原告就被告”的原则确定法定管辖界定本案管辖权，由于本案的上诉人(原审被告)某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xx省济南市某某区，因此上诉人认为某某县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三、本案应移送至上诉人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即xx省济南市某某区人民法院。

本案中既约定仲裁又约定诉讼，应为无效，故应该以法定管辖界定本案管辖权;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确定的“原告就被告”的原则，由于本案的上诉人某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xx省济南市某某区，因此上诉人认为该案应移送至xx省济南市某某区人民法院审理即符合法律规定，也充分体现了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愿，显得更为合适。

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必然导致裁判的错误，故上诉人依法向贵院提起上诉，望裁如所请。

此致

某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 某某有限责任公司

x年八月一日

**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寄给谁篇三**

上诉人(原审被告)：山东某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董事长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某某区某某路南

代理人:山东法杰律师事务所王成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安徽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某某，董事长

住所地：安徽省某某市某某县某某街某某号

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某某县人民法院()来民二初字第00099-1号民事裁定书;

2、将本案移送至山东省济南市某某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事实和理由

年7月15日，上诉人山东某某有限责任公司就某某县人民法院受理被上诉人安徽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诉上诉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某某县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某某县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该案应移送上诉人山东某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x年7月22日，某某县人民法院就此作出了()来民二初字第0009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人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人认为某某县人民法院的裁定违背了事实和法律规定，属于错误的裁定，应根照《民事诉讼法》第22条的规定，依据“原告就被告”的原则将本案移送至上诉人的住所地人民法院(山东省济南市某某区人民法院)审理。具体理由如下：

一、原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

原审裁定认为：本案中的双方当事人在买卖合同中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约定：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条规定认定该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上诉人认为：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4条之规定：“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选择管辖的协议不明确或者选择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中的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管辖的，选择管辖无效的协议无效，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的规定确定管辖。”2、在本案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方式问题上，当事人双方约定了“申请仲裁”或“起诉”两个不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因此，在合同中，既选择仲裁机构仲裁，又选择人民法院管辖，违反了仲裁管辖权与法院管辖权相排斥的原则，可以认定双方对于以何种方式来解决双方争议并未达成合意，意思表示不一致，应当属于约定不明确，该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不明应属无效，因此，上诉人认为原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

二、某某县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根据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购货合同》第十二条条款中既约定仲裁又约定诉讼，应为无效。故应根据“原告就被告”的原则确定法定管辖界定本案管辖权，由于本案的上诉人(原审被告)山东某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山东省济南市某某区，因此上诉人认为某某县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三、本案应移送至上诉人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即山东省济南市某某区人民法院。

本案中既约定仲裁又约定诉讼，应为无效，故应该以法定管辖界定本案管辖权;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确定的“原告就被告”的原则，由于本案的上诉人山东某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山东省济南市某某区，因此上诉人认为该案应移送至山东省济南市某某区人民法院审理即符合法律规定，也充分体现了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愿，显得更为合适。

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必然导致裁判的错误，故上诉人依法向贵院提起上诉，望裁如所请。

此致

某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 山东某某有限责任公司

二一xx年八月一日

**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寄给谁篇四**

上 诉 人：简某，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住址：xx省吉安市新干县××镇××路××号，身份证号码：略

代理人：李，()律师事务所律师。联系电话：.

被上诉人：崔某，女，汉族，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及户籍住址：xx省吉安市新干县××镇××路××号，身份证号码：略，联系电话：略

上诉人因其诉被上诉人离婚一案，不服新干县人民法院作出的()赣0824民初第×××号民事裁定书，现依法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1、撤销新干县人民法院作出的()赣0824民初第×××号民事裁定书，判决案件仍由新干县人民法院管辖;

2、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诉被上诉人离婚一案，于x年2月××日在新干县人民法院立案，原定于x年4月××日开庭。因被上诉人提出管辖权异议，法庭裁定将本案移送珠海斗门区法院审理。上诉人认为，该裁定缺乏充分的事实依据，且与法律规定相冲突，应予以撤销。

一、被上诉人户籍地在新干县，其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还在珠海居住且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就本案来说，被上诉人至少应该证明其在xx年2月18日到x年2月18日期间连续在珠海斗门居住，否则不能成为本案的经常居住地。

但是，被上诉人并未提供其到珠海公安部门办理的暂住证或者居住证，或者当地管辖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甚至没有提供街道、居委会、小区出具的证明，来证明其在珠海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也没有提供当地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出具的一年以上的房屋租赁证明。

此外，从被上诉人提交的相关间接证据来看，也根本得不出这样的结论：1、房屋租赁合同、中介佣金收据：不能证明合同是否实际履行，即便履行了，也无法证明被上诉人在xx年2月18日到x年2月18日期间连续在珠海斗门居住;2、房租押金收据、房租交付记录：收据上没有公章，也没有到当地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的记录，不能证明有房屋租赁及押金收取行为，银行凭证也不能证明取款人及取款用途;3、服务管理费、水电费等缴纳收据、发票及缴费收据：相关费用缴纳人为张弛，与被上诉人没有关系;4、联通宽带业务受理单以及缴费收据：只能证明被上诉人在珠海办理了手机卡，与其是否实际住在珠海没有必然联系，被上诉人还办理了浙江的手机号;5、煤气费发票、收据配送单：一次配送记录、两张发票，不能证明是否居住及居住的期限;6、医院体检报告、体检医院官方简介：只能证明被上诉人到珠海体检过，到哪里体检不代表就在哪里居住及居住了多久;7、珠海购买的火车、汽车票据：只能证明被上诉人到过珠海，不能证明其在珠海居住，也可以是经常去看望好友;8、购房合同：购房人为张弛，与被上诉人没有关系。

二、根据现有法律规定，新干县人民法院对本案拥有管辖权且不应移交其他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换言之，即便是被上诉人能够证明其还在珠海居住且在该地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上诉人住所地法院也应该具有管辖权。

并且，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十六条规定，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该解释第三十七条规定，案件受理后，受诉人民法院的管辖权不受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变更的影响。 因此，既然上诉人已经选择了有管辖权的新干县人民法院起诉且新干县人民法院已经立案，那么新干县人民法院就不应该再将其移交其他法院管辖。

综上，根据现有事实与法律规定，本案应由新干县人民法院继续审理。为避免不必要地延迟开庭时间，增加当事人的诉累，恳请贵院查清事实并依法撤销()赣0824民初第×××号民事裁定，将该案仍判由新干县人民法院管辖!

此致

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 诉 人：

x年四月××日

民事诉讼法第127条规定管辖权异议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其时限即为15日。我们从前文的对管辖权异议主体、客体的分析，可知这一规定是不合理的。首先，从法条上看，它存在着逻辑性错误，因为管辖权异议的主体包括了原告、被告和第三人，而只有被告才提交答辩状;其次，这一规定也缺乏灵活性。对此，应当针对不同的主体，制定变通的规定。有学者建议，应借鉴国外立法经验，总体上规定当事人应当在案件审理之前或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管辖权异议，凡中途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可作特别规定，即他们在接到法院告知其可以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正式通知后十日内提出。

1.法院对管辖权异议案件的审理模式 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27条，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后，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这一规定，没有体现当事人在管辖权异议的审理当中有何权利。在实践中，对管辖权异议的审查不须开庭审理，而是由法院单方面依据管辖规则进行审查。学者将这种由法院主导的处理管辖权异议的模式称为行政化模式，当事人缺乏参与管辖权异议解决的场合和机会，法院对此既不进行开庭审理，也不举行听证。行政化模式强调法院在解决管辖权异议中的权威作用，带有极强的行政程序的性质，漠视了当事人的诉权，当事人对管辖权异议处理的结果影响甚微。 行政化处理模式根源于我国的司法传统，一方面，由于我国的民事诉讼模式为职权主义模式，强调法院在民事诉讼程序中的主导地位，赋予了法院较大的职权;另一方面，在\"重实体、轻程序\"思想的影响下，法院为尽快解决实体争议，对程序问题的处理往往采取简化模式，不重视当事人的程序权利。行政化处理模式违背了民事诉讼法的辩论原则，容易造成对当事人诉权的损害。因此，这种对管辖权异议的审查模式应予以改进。 参考国外经验，在当事人主义国家，如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民事诉讼规则》第12条第3款规定:\"对管辖权异议的申请，对所有当事人都应提供合理机会。\"第4款规定:\"(法院)根据当事人申请进行听证并作出决定。\"这种审查管辖权异议的模式，学者称之为附带诉讼模式。在这种模式中，因当事人提起的管辖权异议被视为一种与本诉相连的附带诉讼，由法院运用诉讼程序去审理。 相较于我国的行政化模式，附带诉讼模式的合理性是显而易见的。首先，它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权，在双方当事人参与的场合下，对管辖问题进行质证、辩论;其次，对程序问题运用诉讼程序解决，使程序正义的理念贯穿于整个诉讼当中。因此，建议我国法院在审查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时也采取附带诉讼模式，当然，对管辖权异议的处理程序也要求简化和迅速，否则会影响本诉的审理。针对不同案件，设置灵活的审理模式，简单的管辖权异议案件可以在询问当事人后作出裁定;对于复杂的、关系到实体问题定性的管辖权异议案件，应开庭审理，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对于不服管辖权异议裁定的上诉案件，因其属于程序问题，不同于其他上诉案件，对其裁定的延迟，会带来对整个案件审理延迟的后果，应规定较短的审理期限。

由于我国对管辖权异议的审查采取行政化的模式，在实践中引起另外一个争议比较多的问题，即管辖权异议的审查范围。对管辖权异议的审查范围，理论界存在着三种争议观点:一是只能进行形式审理，二是应当进行实体审理，三是折衷观点，以形式审理为主，实体审理为辅。管辖是由案件的纠纷性质决定的，对其性质的界定就成为异议是否成立的关键。事实上，案件的性质总是与其内容相连的，单从表面审查，很难保证其准确性。但是，由于我国对异议审查的模式是行政化模式，在没有开庭审理、也不举行听证的情况下，缺少了当事人的参与，法院只能依据异议人提交的异议申请和起诉的相关材料进行判断。在这种情况下，对实体进行审理，其合法性自然会遭到质疑。一旦对实体有所裁判，即会被认为未审先裁，违反了诉讼程序。 对于简单的案件，只进行形式审理是可以判断其纠纷性质的，但是对于复杂的案件，只进行形式审理是不够的。比如在经济纠纷案件中，经常出现合同名称与合同确定的权利义务不符的情况，法官在审查异议的过程当中，便面临两难的境地，若不对合同权利义务进行审查，很难对合同进行准确定性，一旦依合同权利义务确定合同性质，又被认为程序违法。根据199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合同的名称与内容不一致时如何确定管辖权问题的批复》，对于当事人签订的虽有明确、规范的名称，但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与名称不一致的，应当以该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确定合同的性质，从而确定合同的履行地和法院的管辖权。依此，最高院的意见倾向于可以对实体进行审查。但是，理论上，由于管辖异议是程序问题，对实体问题的审理当然可以借以明确案件的管辖权，但却因此而\"提前进入\"了开庭审理阶段，违背了审判过程的公正性。倘若我们对管辖权异议的审查采取附带诉讼模式，这个矛盾就可顺利解决了。开庭审理管辖权异议问题，在双方当事人的参与下，依照一般程序进行调查辩论，对与管辖权相关的实体问题进行质证认定，以实体内容推定管辖，既符合程序正义的要求，又可防止发生对同一问题前后认定不一致的情况，使诉讼具有连贯性和一致性。

法院对管辖权异议审查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即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法院，若有管辖权的法院为两个或以上时，法院则依职权迳行移送至其认为合适之法院。这种做法，遭到理论界的批评，认为这种做法剥夺了原告选择管辖法院的权利，也违背了民事诉讼的肇始由原告发动的原理。对异议成立时的处理，也可纳入到附带诉讼模式中去，在询问当事人后再由法院作出决定，如果双方当事人对移送的法院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依管辖法院由原告选择的原则处理，采纳原告的意见。

**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寄给谁篇五**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产业联合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路33号，法定代表人，刘，董事长.

被上诉人一(原审原告一)：上海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路5号，法定代表人，张，电话。

被上诉人二(原审原告二)：王，男，汉族，1x年1月25日出生，住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路58号.

上海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王诉上海产业联合有限公司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已由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x1)松民二(商)初字第2344号。上诉人在法定期限内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x1)松民二(商)初字第2344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上诉人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上诉人不服，现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请求依法撤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x1)松民二(商)初字第2344号民事裁定书，将案件移送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管辖。

事实与理由：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x1)松民二(商)初字第2344号民事裁定书适用法律错误。上诉人上海产业联合有限公司虽然注册地在上海市松江区洞泾经济开发区，但从x7年9月至今，上诉人的营业地(办事机构所在地)在上海市虹口区路33号(有上海市产业协会出具的证明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但是在本案中，上诉人上海产业联合有限公司的住所不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类似此情况全国或上海都较多，类似的情况应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与法院无关。

本案应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条第二款规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而没有规定由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条规定：“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上诉人的主要营业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在虹口区，松江确实没有营业地(办公地)，法院送达地址也在虹口区，即上诉人的住所地在虹口区，且被上诉人之一上海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地在杨浦区，所以该案应由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管辖。

综上所述，上海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王诉上海产业联合有限公司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应该由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管辖。故请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x1)松民二(商)初字第2344号民事裁定书，将案件移送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管辖。

此致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年 月 日

**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寄给谁篇六**

上诉人(原审被告)：山东某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董事长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某某区某某路南

代理人:山东法杰律师事务所王成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安徽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某某，董事长

住所地：安徽省某某市某某县某某街某某号

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某某县人民法院()来民二初字第00099-1号民事裁定书;

2、将本案移送至山东省济南市某某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事实和理由

年7月15日，上诉人山东某某有限责任公司就某某县人民法院受理被上诉人安徽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诉上诉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某某县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某某县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该案应移送上诉人山东某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x年7月22日，某某县人民法院就此作出了()来民二初字第0009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人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人认为某某县人民法院的裁定违背了事实和法律规定，属于错误的裁定，应根照《民事诉讼法》第22条的规定，依据“原告就被告”的原则将本案移送至上诉人的住所地人民法院(山东省济南市某某区人民法院)审理。具体理由如下：

一、原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

原审裁定认为：本案中的双方当事人在买卖合同中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约定：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条规定认定该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上诉人认为：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4条之规定：“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选择管辖的协议不明确或者选择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中的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管辖的，选择管辖无效的协议无效，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的规定确定管辖。”2、在本案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方式问题上，当事人双方约定了“申请仲裁”或“起诉”两个不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因此，在合同中，既选择仲裁机构仲裁，又选择人民法院管辖，违反了仲裁管辖权与法院管辖权相排斥的原则，可以认定双方对于以何种方式来解决双方争议并未达成合意，意思表示不一致，应当属于约定不明确，该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不明应属无效，因此，上诉人认为原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

二、某某县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根据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购货合同》第十二条条款中既约定仲裁又约定诉讼，应为无效。故应根据“原告就被告”的原则确定法定管辖界定本案管辖权，由于本案的上诉人(原审被告)山东某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山东省济南市某某区，因此上诉人认为某某县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三、本案应移送至上诉人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即山东省济南市某某区人民法院。

本案中既约定仲裁又约定诉讼，应为无效，故应该以法定管辖界定本案管辖权;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确定的“原告就被告”的原则，由于本案的上诉人山东某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山东省济南市某某区，因此上诉人认为该案应移送至山东省济南市某某区人民法院审理即符合法律规定，也充分体现了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愿，显得更为合适。

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必然导致裁判的错误，故上诉人依法向贵院提起上诉，望裁如所请。

此致

某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 山东某某有限责任公司

二一xx年八月一日

**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寄给谁篇七**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汉族,男, xx年11月1日出生,住xx市xx区路18号21号楼3单元402室。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王,女,x年1月2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xx市x区路100号。现住xx市x区和平路18号21号楼3单元402室。

上诉请求：

1、 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xx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历民初字第365-1号裁定，将本案移交xx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2、 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就xx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被上诉人诉上诉人离婚纠纷一案提出管辖异议。上诉人认为x年1月5日孩子出生后，上诉人和被上诉人一直在位于xx市历城区花红小区3号楼2单元501室的房屋居住，请求将该案移交有管辖权的xx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审理。x年8月5日做出()历民初字第365-1号裁定，裁定驳回上诉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上诉认为xx市历下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是个错误的裁定。理由如下：

第一、 本案认定事实错误。

上诉人和被上诉人x年经人介绍认识，婚后一直在位于xx市历下区和平路18号1号楼1单元402室的房屋居住。x年1月5日孩子出生后，上诉人和被上诉人一直在位于xx市历城区花红小区3号楼2单元501室的房屋居住。xx市历城区花园路居委会开具的证明，证明xx市历城区花红小区3号楼2单元501室的房屋居住是事实。

第二、本案适用法律错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条：“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而本案的依法管辖法院应该是xx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综上，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认定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必然导致裁判的错误，故上诉人依法向贵院提起上诉，望裁如所请。

此致

xx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年 月 日

1、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1)原告、被告均被注销户籍的，由被告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民诉法解释》第6条)

(2)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

①被告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不到1年的，由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②被告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1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地人民法院管辖。(《民诉法解释》第8条)

(3)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1年，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

①被告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②被告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被告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民诉法解释》第12条)

2、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1)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2)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3)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

(4)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5)被告被注销户籍的

3、原、被告双方所在地法院都能管辖：

(1)追索赡养费、抚育费、抚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民诉法解释》第9条)

(2)夫妻一方(即被告方)离开住所地超过1年，另一方(即原告方)起诉离婚的案件，可以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民诉法解释》第12条)

(3)中国公民双方在国外但未定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应由原告或者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民诉法解释》第16条)

1、国内案件专属管辖(《民诉法》第33条)

(1)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民诉法解释》第28条：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动产纠纷是指因不动产的权利确认、分割、相邻关系等引起的物权纠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

不动产已登记的，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未登记的，以不动产实际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

(2)因继承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涉外案件专属管辖(《民诉法》第266条)

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管辖。

1、《民诉法》中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2、《民诉法解释》中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书面协议，包括书面合同中的协议管辖条款或者诉讼前以书面形式达成的选择管辖的协议。

第三十条 根据管辖协议，起诉时能够确定管辖法院的，从其约定;不能确定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管辖。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管辖协议，未采取合理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消费者主张管辖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二条 管辖协议约定由一方当事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协议签订后当事人住所地变更的，由签订管辖协议时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合同转让的，合同的管辖协议对合同受让人有效，但转让时受让人不知道有管辖协议，或者转让协议另有约定且原合同相对人同意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因同居或者在解除婚姻、收养关系后发生财产争议，约定管辖的，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确定管辖。

1、《民诉法》中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2、《民诉法解释》中的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 当事人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异议，又针对起诉状的内容进行答辩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管辖异议进行审查。

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就案件实体内容进行答辩、陈述或者反诉的，可以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应诉答辩。

1、《民诉法中》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民诉法解释》中的规定

第十八条 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即时结清的合同，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条 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通过信息网络交付标的的，以买受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的，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一条 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

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民诉法》中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民诉法解释》中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

第二十五条 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等信息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

第二十六条 因产品、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服务提供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寄给谁篇八**

上诉人 国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石家庄市康乐街14号祥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总经理。

薛建士诉上诉人国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xx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冯现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柏乡县人民法院()柏民二初字第83—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1、撤销柏乡县人民法院()柏民二初字第83—1号民事裁定书;

2、将本案移送至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或其它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事实和理由

依照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七)违反法律规定，管辖错误的;”之规定，管辖错误也应再审，故请求贵院认真审查薛建士诉上诉人国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xx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冯现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管辖权，在该案中柏乡县人民法院无管辖权，上诉人向其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后，一审法院无视相关法律规定，即裁定驳回了上诉人的申请。现为保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特提出上诉，请求贵院依法撤销柏乡县人民法院()柏民二初字第83—1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送至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或其它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一、该案应移送至上诉人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即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之规定，上诉人的住所地在石家庄桥西区。而另外几名被告的住所地均不在柏乡县，故该案应由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管辖，柏乡县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

二、一审法院以“柏乡县中学食堂的标的物在柏乡县，经营权担保的履行地在柏乡县。”的理由，认定其有管辖权是错误的。

首先，该案只是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并不存在对柏乡县中学食堂标的物的争议，不应适用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辖的规定;其次，上诉人从未将柏乡中学食堂的经营权向薛建士及任何人提供担保，且薛建士也未提供任何有效证据证明其是柏乡中学食堂的担保权人，故一审法院在裁定中称的“经营权担保履行地”是子虚乌有的。所以，柏乡县人民法院对该案无管辖权。

综上所述，上诉人请求贵院依法撤销柏乡县人民法院()柏民二初字第83—1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送至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此致

xx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国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0xx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0xx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范文3

上诉人(原审被告)：

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裁定撤销xx市xx区人民法院()x民初字第x号民事裁定并将本案依法移送至x人民法院审理;

2、本案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被上诉人诉上诉人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现xx市xx区人民法院做出()x民初字第x号民事裁定，驳回了上诉人对本案的管辖权异议。上诉人对该裁定不服，提出上诉，具体事实理由如下：

一、本案理应只有一个被告，即上诉人xx有限公司。 xx市xx区人民法院()站民初字第374号民事裁定中认为本案存在两个被告是错误的。

首先，郑分公司虽然进行了工商登记，但在注册时无注册资金，无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次，本案的《产品买卖合同》的签订主体是xx有限公司、及xx公司，xx有限公司分公司只是上诉人的分支机构，不是合同的相对人，因而，该分公司不应当成为本合同纠纷的诉讼参加人。第三，被上诉人把上诉人的分支机构即分公司列为原审的被告，并想以此获得该分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权，此乃被上诉人滥用诉权。作为国家审判机关的人民法院，从更好保护诉权角度来讲，对当事人滥用诉权的行为，理应禁止。第四，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起诉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主体条件，分公司对外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

因此，本案实际上只有一个被告即xx有限公司，xx市xx区人民法院()站x初字第374号民事裁定认定本案有两个被告，属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不当。

二、xx市xx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在x年4月11日在xx公司处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在。同时该合同双方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明确约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和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引起的其他纠纷，首先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出卖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合同纠纷应由被告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二十五条“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被上诉人所在地xx市xx区既不是“被告所在地”也不是“合同履行地”，况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又在买卖合同中协议选择了管辖的人民法院，因此xx市xx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三、xx市xx区人民法院作出的()x民初字第374号民事裁定已严重超出法定审理期限

上诉人于x年8月30日收到应诉通知书，在x年9月3日提出管辖权异议，而x市xx区人民法院却在x年12月1号作出驳回上诉人管辖异议的裁定，12月13日寄送给上诉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的若干规定》第5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管辖权异议的，应当认真进行审查，并在15日内作出异议是否成立的书面裁定”。xx市xx区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裁定已严重超出法定审理期限。

综上，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程序违法，故上诉人依法向贵院提起上诉，望裁如所请。

此致

xx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x年12月15日

**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寄给谁篇九**

上诉人：深圳市聚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银座金钻3001.(原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观谰街道桔塘社区桔岭老村第一工业区a栋二左三楼)

法定代表人：董x;

被上诉人：河北美航电池有限公司。住所;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法定代表人;张;上诉人深圳市聚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被上诉人河北美航电池有限公司诉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x2)藁民初字第0085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撤销(x2)藁民初字第008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藁城市人民法院无权管辖本案，依法移送上诉人原住所所在地即加工承揽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管辖。

事实和理由：

第一， 原审裁定事实不清，定性错误，本案实质上是加工承揽合同，而非买卖合同纠纷状中提及的。

被上诉人在起诉状中提及的“名为加工合同，实为购销合同”，也就是双方签订的《产品代加工合同》属于典型的加工承揽合同，而不是买卖合同。

第二， 在同一个标的上，与既有生效法律文书冲突，一审管辖审理将会导致国内法院判决裁定互相打架，产生恶劣的社会影响。

上诉人基于《产品代加工合同》，于x年5月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加工承揽合同为案由起诉被上诉人，要求支付加工款。被上诉人分别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理由为《产品代加工合同》是购销合同，均被驳回。见证据()深宝法民二初字第1417号民事裁定书，和()深中法立上裁字第1790号号民事裁定书，并且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认《产品代加工合同》是加工承揽合同。而一审法院认定《产品代加工合同》是买卖合同，把加工承揽合同关系中的纠纷视为买卖合同纠纷加以管辖，显然是错误的。

恳请贵院公正严格执行法律，支持上诉人的合法请求。

此致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寄给谁篇十**

上诉人：寿。

上诉人：雷。

被上诉人：李。

被上诉人：赵。

上诉人不服淇县人民法院作出的(x4)淇民初字第 32x号民事裁定书，现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请求撤销淇县人民法院作出的(x4)淇民初字第 32x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浚县人民法院审理。

事实与理由：

1、赵不是本案的被告。

从原告提交的起诉状来看，原告要求承担责任的是寿、雷，并没有要求赵承担任何责任。(x2)淇民初字第757号民事判决书查明;“原告取得以赵xx名下出资，实际出资人是原告”。原告提交的证据五;“被告赵当庭承认自己并未出资，名下出资均为原告李出资”，上述事实有在卷证据证明。依据上述查明的事实，赵不具备本案的被告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被告是寿、雷。二人的住所地在浚县。故淇县法院没有管辖权。

之所以李故意列赵为被告，很明显是在规避浚县人民法院的管辖。李早就跟寿说过，自己的亲属、朋友、同学好几个人都在淇县法院工作，办事可以在多方面进行照顾。但就本案而言，淇县法院明知自己没有管辖权而进行立案受理，违背了法律规定。为了能使法院查明事实，公平、公正的审理本案，避开李亲属、朋友、同学等枉法裁判的嫌疑，望贵院能依据法律规定，裁定本案由浚县人民法院管辖。

2、该纠纷的合伙型联营体注册登记地、办事机构住所地为浚县，且本案系分割不动产纠纷，依据法律规定，淇县人民法院无管辖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7条规定：对没有办事机构的公民合伙、合伙型联营体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法(经)发[1xx0]27号第二条、关于联营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问题;第2项、合伙型联营合同纠纷案件，由合伙型联营体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案中，该铸镜厂原来由寿一人经营20年之久，x4年6月李出资加入经营管理。x6年在浚县小河工商所登记;该合伙联营体名称为：“浚县小河镇同山铸镜厂”，负责人王陈方，注册号：410621610000340。地址位于浚县小河镇前同山村，在前同山村是有办事机构住所地的。王陈方系该联营体的负责人，李对该登记是明知的，且该联营体也是以该营业执照经营的。淇县人民法院没有查清事实，武断认定“与本案当事人无任何关联”，系枉法裁判。

3、适用法律错误。

本案中，联营体名称为：“浚县小河镇同山铸镜厂”，负责人王陈方，注册号：410621610000340。地址位于浚县小河镇前同山村，在前同山村是有办事机构住所地的。在浚县小河工商所已经登记;故本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7条“没有注册登记，几个被告又不在同一辖区的，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系适用法律错误。

依据上述事实及法律规定，本案李诉寿、雷合伙协议纠纷一案，不管是按照被告住所地，还是办事机构住所地，淇县人民法院均无管辖权。且李诉寿、雷分割铸镜厂设备，该设备又属于不动产。李系淇县交通局办公室主任，赵系淇县交通局副局长，二人串通，在合伙账目未清算的情况下，并通过关系骗取淇县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企图让淇县人民法院办理关系案、人情案，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故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淇县人民法院作出的(x4)淇民初字第 32x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浚县人民法院审理。

此致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寿 雷

x4年6月4日

**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寄给谁篇十一**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xx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该公司法律顾问(特别授权)。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魏 ，男，x年4月19日出生，汉族，农民，住xx省东阿县 号。

上诉人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出的管辖异议，不服xx县人民法院()南民初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现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一、裁定原审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

二、撤销原审裁定;

三、裁定驳回被申请人的起诉。

事实和理由：

x年1月15日，上诉人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xx市分公司就魏 诉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xx市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一案向xx县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该案应移送xx市仲裁委员会仲裁。x年1月15日，xx县人民法院就此作出了()南民初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人提出管辖权异议，并于x年1月16日送达上诉人。上诉人认为xx县人民法院的裁定没有法律依据，是错误的裁定。本案依法应移送xx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理由如下：

一、原审裁定没有法律依据，应当予以撤销

原审裁定认为原、被告双方没有就仲裁事项达成协议是错误的，违反了仲裁法第十六条。第十六条规定：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具有下列三项内容即可(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二)仲裁事项;(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上诉人提交的承保单明确载明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为提交xx市仲裁委员会处理，已明确告知被保险人魏 ，且承保单和告知单上有被上诉人魏 的亲笔签字。双方就保险合同争议已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且约定了xx市仲裁委员会处理，不损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应为合法有效。上诉人认为xx县法院的理由没有法律规定予以支持。并且原审法院也没有给出一个明确的法律规定，只是一个模糊的说法。所以该裁定是没有法律依据的裁定，应当予以撤销。

二、被上诉人在该院起诉，违反了仲裁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该案依法应由xx市仲裁委员会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被上诉人魏 在起诉时未明确向xx县法院说明有仲裁协议，该院也未尽到该有的审查义务，属于错误受理。该院在上诉人提交管辖权异议后，就应当驳回被申请人的起诉。所以xx县法院应当依法将本案移送有管辖权的xx市仲裁委员会处理。而非驳回上诉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

三、被上诉人在xx县法院起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对此xx县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被上诉人魏 起诉的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没有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只有简单的一份证人证言，无法核实其真实性，对此保险公司不予认可。该案是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退一步假如仲裁协议无效的话也应当由上诉人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辖，即东昌府区人民法院管辖，且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同时是合同签订地。而xx县法院与本案毫无关联，根据法律规定不应享有管辖权。

综上，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作出的裁定书是没有法律依据的，也是错误的裁定书。故上诉人依法向贵院提起上诉，望裁如所请。

此 致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xx市分公司

年月日

**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寄给谁篇十二**

上诉人(原审被告):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道县人大常委会

法定代表人:李牛华，道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裁定撤销道县人民法院()道民一初字第173-1号民事裁定并将本案依法移送至xx县人民法院审理;

2、本案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x年5月14日，上诉人汽车有限公司就道县人民法院受理被上诉人道县人大常委会诉上诉人产品质量纠纷一案向道县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该案属买卖合同纠纷，而非产品质量侵权纠纷，该案应移送原审另一被告汽车有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x年5月23日，道县人民法院就此作出了()道民一初字第17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人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人认为道县人民法院的裁定违背了事实和法律规定，是错误的裁定，本案依法应由买卖合同确定的人民法院也即原审另一被告汽车有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xx县人民法院管辖。理由如下:

一、原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本案应为买卖合同纠纷

原审裁定认为:原审原、被告买卖合同已实际履行完毕，不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原告以该合同的标的物产品质量不合格并给原告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为由提起的诉讼，应认定为属产品质量纠纷，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试行意见》)第153条规定认定该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上诉人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此，只要存在争议，就不能认为合同已因交易完成而履行完毕，各方不再受该合同约束。事实上，直到x年10月30日被上诉人仍就所谓的“瑕疵”问题与另一原审被告汽车()维修站签订了《特殊优惠修理协议》，其中约定“车辆质保担保期延长至x年10月16日”，说明该买卖合同仍在履行中。原审法院认为原审原、被告买卖合同已实际履行完毕，不存在买卖合同纠纷的认定是对事实和法律的曲解。2、《试行意见》第153条规定的侵权责任是指“因为使用质量不合格产品造成本人或者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情形，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规定，可以明确:产品侵权责任并不是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和自身损坏造成财产的损失，而是产品因缺陷而造成使用者的人身伤害或者缺陷产品以外的财产损害，产品侵权责任是物件致人损害的特殊侵权责任，而非行为致害。本案中，首先不存在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损害的事实，而被上诉人所诉请的148606.3元损失是被上诉人对整车实施保养和整车正常维修而支出的正常费用，不属损失范畴，因此也不存在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事实，当然更不存在因为使用质量不合格产品造成本人或者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情形。因此，本案纯属买卖合同纠纷。

二、道县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根据被上诉人与本案原审另一被告汽车有限公司20xx年3月21日在x开发区汽车有限公司处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争议标的物(轿车)采取的是自提自运交付方式，交付地点在，故合同履行地在，同时该合同双方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明确为“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汽车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解决”，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合同纠纷应由被告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二十五条“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被上诉人所在地道县既不是“被告所在地”也不是“合同履行地”，况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又在购销合同中协议选择了管辖的人民法院，因此道县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三、本案由买卖合同确定的人民法院即原审另一被告汽车有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xx县人民法院管辖审理更为适宜

由于本案的争议标的物(轿车)由汽车有限公司通过《产品购销合同》向上诉人交付使用，又因为主要的保养与维护、维修由汽车()维修站承担，二者均在c市，因此本案由汽车有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xx县人民法院管辖审理即符合法律规定，也充分体现了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意愿，同时也符合节约诉讼成本的原则，显得更为合适。

综上，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认定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必然导致裁判的错误，故上诉人依法向贵院提起上诉，望裁如所请。

此致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 汽车有限公司

x年6月6日

**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寄给谁篇十三**

上诉人：杨，男，汉族，1x年7月生，住郑州市xx区xx街号号楼号。

被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花路支行，住所地：xx市郑花路10号。

代表人：杨

原审被告：周，女，汉族，1x年12月xx日生，住郑州市xx区xx里号附7号。

原审被告：河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郑州市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马

原审被告：河南xx集团汽车旅游有限公司，住所地：郑州市路号。

法定代表人：张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郑州市xx区人民法院(x6)x民初字第1076号民事裁定书，特依法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一审裁定。

2、依法裁定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没有管辖权，应依法移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或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审理。

3、诉讼费裁定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汽车借款合同以及被上诉人与担保人签订的担保合同，均经过郑州市公证处依法公正，借据公证书和汽车消费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的公证书均对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借款合同，被上诉人可以本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执行、审理。该公证书并没有公证如发生纠纷应在被上诉人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我们知道，合同约定的内容如与公正的内容不一致的，应该以公正书的内容为准，公证书上对发生纠纷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审理。就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而本案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在原告所在地起诉，显然违背了公证书对管辖的公正，因此，一审人民法院裁定金水人民法院有管辖权，是错误的。故上诉人特依法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裁定本案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移送至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或者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管辖。

此致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x6年x月16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